



生物識別身份和加密貨幣交易所

在蓬勃發展的虛擬資產 (VA)或加密貨幣市場中，例如比特幣的交易市場，使用生物識別身份對於提升遵守反洗錢/反恐融資 (AML/CFT) 起著相當重要的作用。就本文的用意，將會使用反洗錢金融特別行動工作組織(FATF)的專業術語，即虛擬資產，而非加密貨幣。



區塊鏈

區塊鏈技術產生了比特幣和其他的加密貨幣等虛擬資產。區塊鏈技術亦提升了反洗錢/反恐融資的相關法規與準則的合規性，這是由於在區塊鏈中進行的交易是永久地記錄在公共賬本中，任何持有相關技能或具有相關軟件的人士可核實在公共賬本中相關的虛擬資產例如比特幣的交易。

Virtual Assets &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VASPs)

反洗錢金融特別行動工作組織 (FATF) 近期修訂了關於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VASPs) 的第 15 項建議，為此，全球許多國家也先後修改或引入相應的立法，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納入反洗錢/反恐融資的監管範圍。

FATF 對第 15 項建議的全球實施情況，進行了兩次 12 個月度的審查。根據對 FATF 調查作出回應的 128 個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調查，當中 58 個司法管轄區制定了必要的反洗錢/反恐融資立法，而其中 52 個司法管轄區允許批准或註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另外 6 個禁止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營運。其他的 26 個司法管轄區正在引入立法，以全面允許設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對於已決定但尚未出台立法的 12 個司法管轄區，允許和禁止的司法管轄區的數目持平。此外，32 個司法管轄區還沒有決定。在歐洲地區，歐盟允許加密資產的存在，但其反洗錢指令 (AMLD) 要求制定實施嚴謹的反洗錢措施以應對相關的洗錢風險。

儘管阿爾及利亞、孟加拉、玻利維亞、中國、厄瓜多爾、埃及、黎巴嫩和尼泊爾等一些國家已禁止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運作，在歐洲，馬其頓也作出禁止，但全球大多數國家都允許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所

在內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進行營運。其他國家雖然允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運作，但沒有出台相關的監管法規框架。

根據前述 FATF 的 12 個月度調查，全球共有 2,374 個獲得批准或註冊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一旦更多的司法管轄區引入制定所需的立法，這個數字將顯著增加。在亞洲地區，新加坡和日本分別擁有最多的已註冊或獲批准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在全球範圍內，加拿大和澳大利亞分別擁有數量最多的已註冊或獲批准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FATF - R. 15 & R. 16

FATF 關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指引

FATF 於 2021 年 10 月發佈了對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風險為本方法的最新版指引（《指引》），作為 FATF 對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相關持續監控措施的一部分，以符合 FATF 的最新第 15 項建議（新型技術）和 16 項建議（匯款）的相關要求。原有於 2019 年發佈的更新版指引整合了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公眾諮詢的意見，並解釋了 FATF 建議如何可以應用於監管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並列出了多個相關案例，以識別應用相關緩解措施時可能出現的障礙，同時也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與建議。

該指引還明確地指出，從 FATF 的角度看，央行數字貨幣(CBDC)本質上是以數字形式所表示的法定貨幣，而並非虛擬資產。

具體而言，《指引》重點關注以下六個主要方面：

- 澄清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定義；
- 修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牌照許可和註冊指引；
- 發佈關於 FATF 的標準如何適用於穩定幣的指引；
- 為公共和私營部門實施“旅行規則”(Travel Rule)提供額外指引；
- 制定關於各國可用於緩釋網絡對等(Peer to Peer)交易所衍生的洗錢/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的工具的額外指引；以及
- 提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信息共享和合作原則。

一般而言，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須履行和金融機構相同的反洗錢/反恐融資義務。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須承擔客戶盡職調查 (CDD)、保存記錄和呈報可疑交易報告 (STR)等責任。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實施客戶盡職調查時，與傳統金融機構的主要區別在於，所有與客戶的互動都是非面對面的，因為許多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沒有實體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員，即所有交易都是在線上進行的。即使有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設立分支機構或聘用代理人員，這也只是作為後台功能，而並非直接提供與客戶的實體互動服務。

FATF 關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指引重申，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企業及專業(DNFBP)服務提供者的客戶盡職調查義務也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與前者的主要區別在於，偶然交易的客戶盡職調查門檻為美元或歐元 1,000，而不是金融機構和 DNFBP 的美元或歐元 15,000。

該指引指出，基於虛擬資產的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機制的特性，幾乎所有虛擬資產都包含以下的一個或多個特徵或特點，說明虛擬資產相關領域的活動從本質上具有相當高的風險，例如：涉及假名

或匿名交易，非面對面的業務關係或交易，和/或從不明或沒有關聯的第三方所收到的付款。

該指引提出一些加強盡職調查措施，可以緩解潛在的較高風險，其中包括：

- a) 使用第三方數據庫或其他可靠來源的信息以核實從客戶得到的身份資料，例如國民身份證號碼；
- b) 追蹤客戶的 IP 地址；
- c) 使用產品分析技術，例如區塊鏈分析技術；和
- d) 在互聯網上搜索與客戶交易相關的確證活動信息，前提是相關數據收集符合相關國家的隱私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FATF 將時刻保持警惕，並密切關注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有關需要引致進一步修訂 FATF 標準的重大變化。這包括關注與穩定幣、網絡對等交易、非同質化代幣 (NFT) 和去中心化金融 (DeFi) 等與相關領域的最新發展。



生物識別身份和加密貨幣交易所的客戶

鑒於加密貨幣交易所的虛擬特性，在處理虛擬資產的客戶非面對面的准入時，使用生物識別身份技術，無論從合規性和商業角度，都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大多數加密貨幣交易所允許個人通過智能手機的自拍生物識別以申請成為新客戶。一般地，新客戶在開戶時會提供一張自拍照片及一張本人身份證明文件的照片。然後相關的應用程式將匹配自拍照片和身份證明文件照片，並進行活體檢查，以進行驗證，並防止客戶提供虛假展示的照片。

健全的系統檢查機制，還會進行身份證明文件的驗證或追溯原始來源，如向政府機關進行核查，以直接地進行生物識別驗證，來核對身份證明文件的真實性。如果沒有這些檢驗機制，那麼可能有客戶會出示與其生物識別和活體測試完美匹配的偽造身份證明文件以嘗試蒙騙有關系統。

但是，許多國家並沒設置國家級別的中央生物識別身份系統。即使有，出於各種原因，例如因為成本太高而不容許，以至獲要求遵守反洗錢 / 反恐融資義務的機構往往未能連接相關系統以進行客戶驗證。另一些國家由於出於對欺詐和數據保護/隱私等問題的關注，而不允許實施生物識別驗證。

加密貨幣交易所如使用生物特徵驗證技術，將可有效地防止欺詐、贖金支付、洗錢、恐怖主義和武器擴散融資以及其他犯罪行為。生物識別驗證技術更可協助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提升相關

的反洗錢措施，例如對於離岸加密貨幣交易所，將資金轉移出個別國家而違反外匯管制和/或國內禁令的風險水平降至最低。

在現今的數字世界，尤其是加密範疇中，無論其所處的地理位置或加密交易所的實體位置，相關的用戶已習慣在網上進行買賣虛擬資產交易。

基此，為了對所有新准入的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以及對於原已持有虛擬資產的客戶的持續監控，進行生物識別驗證的手段非常重要。這需要通過加密交易所接入政府的中央生物識別身份系統，使用相關移動應用程序或其他方式驗證用戶的身份證件的真實性。如果沒有這一點，自拍生物識別方式可能無法滿足某些國家（例如歐盟）的反洗錢 / 反恐融資要求。最後，採取生物識別驗證技術也是符合 FATF 在 2020 年 2 月出台的數字身份指引所提出的最佳實踐。

最後而值得強調的是，可靠的政策和程序將有助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準備做好保護託管資產的工作，並向監管機構提供保證，通過採用自動化技術進行持續監控、實施安全託管解決方案以及建立確保網絡安全的無縫連接能力，特別是使用通過應用程序的生物識別身份驗證技術，建立針對客戶、供應商和內部員工的有效管治和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以便有效地緩釋虛擬資產衍生的相關風險。

金融安全發展聯盟

二〇二二年一月